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商务局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益人社函〔2026〕75号

关于做好全市2026年度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才发〔2026〕4号）、《关于做好2026年度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6〕7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6年度乡村振兴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突出实践、实干、实绩导向，将申报

人员的工作实绩、技术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不受学历、年龄、资历、论文等方面的限制。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如下。

（一）乡村助理农艺师、乡村农艺师。申报人员须为从事种植业生产管理及加工、植物良种繁育、园艺、苗木培育及相关工作的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农艺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粮油作物种植面积800亩以上（含800亩，下同）或其它经济作物200亩以上，精通1项以上农作物的生产全周期关键技术；

2.指导1个以上农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或参与1个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在提升区域种植业水平方面成效突出；

3.具备较强的农业技术培训与推广能力，能够系统培养农业技术人员或带动农户，推动先进农业技术在本地普及应用；

4.制定1种以上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或制定1 套以上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取得显著生态或经济效益；

5.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或奖励，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

申报乡村助理农艺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粮油作物种植面积500亩以上或其它经济作物100亩以

上，精通1项以上农作物的生产全周期关键技术；

2.参与指导1个以上农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或在农产品加工项目中承担具体技术操作，对提升产量或品质有一定帮助；

3.具备一定的农业技术宣讲能力，能配合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年度培训农户不少于30人次；

4.参与制定1种以上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或参与制定1套以上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取得显著生态或经济效益；

5.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或奖励，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

（二）乡村助理畜牧师、乡村畜牧师。申报人员须为从事养殖（含水产）、动物良种繁育、动物营养、饲草种植与饲料加工等相关工作的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畜牧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养殖年度出栏量均达到生猪2000头（肉牛200头、肉羊800头、家禽5万羽）以上，掌握并能够独立应用核心养殖技术，能解决养殖生产中的较复杂技术问题；

2.引进并推广1个以上优良养殖品种或1项以上先进养殖及加工（含屠宰、保鲜等）技术，且应用养殖或加工企业（场、户）5个以上，能独立解决养殖生产中的较复杂技术难题，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3.自主生产的1项以上畜禽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

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之一，或产品通过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

4.带动农户发展养殖或加工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带动农户数量达到10户以上，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示范作用；

5.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或奖励，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上），或获得县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被认定为县级以上“土专家”、“田秀才”、“乡村振兴带头人”等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助理畜牧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养殖年度出栏量均达到生猪1000头（肉牛100头、肉羊400头、家禽2万羽）以上，掌握基本的养殖生产技术，能够在指导下完成日常养殖操作和技术记录；

2.参与引进或推广1个以上优良养殖品种或1项以上先进养殖技术，且应用养殖或加工企业（场、户）3个以上，能够传授农业科技知识和技艺，进行一般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参与生产的畜禽产品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能够独立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和免疫档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近3年无重大动物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带动农户发展养殖或加工生产，带动农户数量达到5户以上；

5.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或奖励，或获得乡镇及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表彰，或获得县级“土专家”、“田秀才”等称号，或总结出被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认可并推广的实用技术，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

（三）乡村助理兽医师、乡村兽医师。申报人员须为从事动物检疫检测、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的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兽医师，应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已备案为乡村兽医，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一定动物疫情防控水平，在所在县市区或乡镇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过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集中免疫或疫病监测等工作，得到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在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宣传与普及等方面作出一定贡献，能够独立开展技术培训或科普宣传，编写过培训材料或科普文章，对指导乡村养殖户防疫有实际参考价值；

3.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

申报乡村助理兽医师，应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已备案为乡村兽医，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独立完成一般性动物诊疗、疫病防控或技术指导工作，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2.能够向群众传授兽医专业技术知识，开展一般性技术指导或咨询服务，在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中发挥积极作用；

3.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

（四）乡村助理农技师、乡村农技师。申报人员须为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的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农技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解决农业生产领域中1项以上较复杂的技术难题，形成可操作、可推广的技术方案；

2.在乡村生产一线从事农机、农药、植保、农技推广等技术服务8年以上，示范推广技术2项以上，在当地形成良好示范，对提升区域产业水平有较大贡献；

3.能够有效组织并带动50户以上农户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在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联盟或者促进农民增收方面作用明显；

4.在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技术应用与推广中，形成1项以上新技术（新模式），或者建成1个以上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示范点（基地），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5.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或者取得相关技术

专利，或者成果被列为县级及以上地方标准或者主要推广技术。

申报乡村助理农技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术知识，能够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参与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能够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在乡村生产一线从事农机、农药、植保、农技推广等技术服务3年以上，示范推广技术1项以上，取得较好效果；

3.能够组织带动20户以上农户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或者牵头组建、领办、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带动农户增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应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1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5.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或者取得相关技术专利，或者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

（五）乡村助理农经师、乡村农经师。申报人员须为乡村企业（含乡村观光休闲旅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负责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等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农经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建立1种以上农产品市场信息的稳定采集渠道，近3年撰写1篇以上农产品市场分析报告或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报告，

或策划实施1次以上农产品营销活动，或参与2次以上农产品品种鉴别实践活动，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手段服务乡村经济发展；

2.创办或负责经营的农业经济组织录入了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其中：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数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家庭农场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面积在600亩以上；乡村企业等经营性组织年度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3.独立或依托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实体平台从事规模化产销组织与运营的农产品经纪人，年度交易额在500万以上或经认定带动业绩特别突出的；

4.参与培育1个以上特色优势产业项目，有效带动就业，在促进就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方面作用显著。

申报乡村助理农经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建立1种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渠道，能定期记录市场动态，参与撰写市场分析报告；

2.创办或负责经营的农业经济组织录入了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其中：农民合作社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面积在100亩以上；

3.从事农产品经纪人工作，年度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

4.参与1个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的运营，有带动就业作用。

（六）乡村助理电子商务师、乡村电子商务师。申报人员须为从事平台建设与运营、电商营销与销售、品牌与内容推广、技能培训与传授、物流与供应链服务等相关工作的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电子商务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较强的农村电商渠道运营能力，自主搭建或独立运营了农村电商平台、小程序、直播账号、电商服务站等载体，上一年度交易额在1000万元以上；

2.具备较强的农产品市场开拓与销售能力，上一年度线上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

3.具备较强的品牌策划与内容创作能力，成功打造或注册了1个以上农产品品牌，上一年度品牌线上销售额在300万元以上；

4.具备较强的电商技能培训与传授能力，上年度开展农村电商相关培训6场及以上或培训600人次以上。

申报乡村助理电子商务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较强的农产品市场开拓与销售能力，上一年度线上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

2.具备较强的品牌策划与内容创作能力，成功打造或注册了1个以上农产品品牌，上一年度品牌线上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

（七）乡村助理民宿管理师、乡村民宿管理师。申报人员须为从事乡村民宿开发、运营管理、品牌营销、文化体验设计及相

关休闲旅游服务等工作的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民宿管理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较强的民宿设计、主题服务产品策划的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宣传品设计、特色活动策划；

2.所管理（创办）的民宿获评省级三星以上等级旅游民宿称号，或所管理（创办）的民宿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可有效带动本地人员就业；

3.在乡村民宿经营管理方面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表彰，或在服务标准、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并可供学习参考；

4.从事民宿经营管理3年以上，所经营管理的民宿近3年累计纳税在8万元以上；

5.在民宿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中发挥较好作用，通过业态创新、资源整合等方式，取得较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申报乡村助理民宿管理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一定的民宿设计、服务产品策划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宣传品设计；

2.所管理（创办）的民宿获评省级三星以上等级旅游民宿称号，或所管理（创办）的等级旅游民宿在所在县（市、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可有效带动本地人员就业；

3.在乡村民宿经营管理方面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表

彰，或在服务标准、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果并可供学习参考；

4.从事民宿经营管理3年以上，所经营管理的民宿近3年累计纳税在4万元以上；

5.在促进等级旅游民宿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中发挥一定作用，通过资源整合等方式，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八）乡村助理工艺师、乡村工艺师。申报人员须为从事手工艺、民间工艺美术工作的从业人员，以及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非遗与民俗资源活化运用人员、民间艺人等乡村实用人才。

申报乡村工艺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工艺技艺成熟稳定，形成个人基础创作风格，拥有2件及以上成熟代表作，作品在县域、市域行业内具备辨识度与认可度；

2.整理汇编工艺技艺资料、作品集等资料，或建立稳定师徒传承关系，常态化开展技艺传承教学，累计收徒3人及以上，且至少1人在县级以上专业展赛中获奖或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工艺骨干；

3.依托工艺开办商铺、工坊等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满3年，经营状况稳定，有持续稳定营收，近3年累计纳税10万元以上；

4.获评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在市级工艺专业展览、赛事斩获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5.积极参与乡村文旅市集、研学体验、乡村节庆展演，常年

面向村民、游客开展工艺体验，能够带动本村少量村民参与手工劳作，助力乡村手工氛围营造。

申报乡村助理工艺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熟练掌握对应传统工艺全套基础制作流程，能够独立完成完整工艺作品，拥有1件及以上成型工艺代表作，作品得到本地行业、群众普遍认可；

2.常态化开展技艺学习交流，自主整理简易工艺笔记、制作教程，或自主收徒2人及以上，开展常态化基础技艺教学；

3.依托该传统工艺从事自主经营、手作售卖满2年及以上，经营稳定；

4.获得县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称号，或在县级工艺赛事、展览中获得奖项；

5.扎根乡村开展手作实践，日常参与村级民俗活动、乡村文旅体验活动工艺展示，可承接小型定制手作，具备基础乡村工艺服务能力。

二、评审程序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单位初审、审核公示、专家评审等环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对照评审条件，按申报层级填写《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___级职称评审表》（附件1），提交相应材料（附件2），按长期工作所在地进行申报。

（二）单位初审。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负责初审；无工作单位但属于市、县（市、区）行业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或农村经营组织的，由所在组织负责初审；其余人员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初审。

（三）审核公示。职称材料初审通过后，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由其会同同级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填写《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__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推荐人选的所有申报材料于2026年11月25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专技科进行形式审查，再送到评委会组建单位。

（四）专家评审。根据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所涉专业实际，市乡村振兴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不设置面试环节。

三、其他评审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因涉嫌经济或其他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或违背乡规民约、公序良俗且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有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贡献，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其他不符合职称评审政策规定的

人员。

（二）本通知所称职称，不与工资、福利等直接挂钩，不适用于我市事业单位职称评聘。

（三）2026年首次职称评审暂不收取评审费，参评人数不具体分配到县市区，进行全市统筹，农业领域中级职称70人、初级职称120人；文旅领域中级职称20人、初级职称40人；商务领域中级职称16人、初级职称16人。

附件：1.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___级职称评审表

2.申报材料目录

3.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___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汇总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商务局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1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____级职称评审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或乡村所在地）						
申报专业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是否取得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含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如已取得，填写证书名称、级别及取得时间		
符合所申报专业的哪项条件（可填多项）						
所在单位职务以及有何社会兼职						

近五年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学习培训经历

年　度	主要内容	培训单位

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 技术工作	职　务

主要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产业规模，形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品牌效应、示范效应等，形成的技术专利、技术标准、技术方案、技术成果等，获得的荣誉、奖励等）

1.

2.

3.

……

诚 信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根据乡村振兴人才评选条件和要求，我在本次申报评选过程中，严肃认真、真实准确地提供了本人的个人信息、佐证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没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_

初审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益阳市乡村振兴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人社部门推荐报告	无须装订
2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___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2份，盖章）	
3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___级职称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盖章）	
4	身份证（复印件）	装订成册并编印页码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有）	
6	各类资格证书（含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农业领域包括且不限于种植（养殖）规模证明材料、技术创新（引进、推广）证明材料、省级以上荣誉奖励（认定评估）证明材料、专利技术证明材料、创办（经营）农业经济组织及规模证明材料、培育特色产业（项目）证明材料、撰写的有关报告以及带动农户生产、增收的证明材料，等等。	
	商务领域包括且不限于搭建乡村电商渠道证明材料、销售额证明材料、农产品注册材料、带动农民从事电商增收的证明材料，等等。	
	文旅领域包括且不限于工艺代表作（民宿品牌策划案例）证明材料、经营管理民宿或创办有关市场主体的年限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材料、省级以上荣誉奖励（专业展赛）证明材料、个人专著或作品集,等等。	

附件 3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____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汇总表

县市区人社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工作单位（或乡村所在地）	政治面貌	资格证书	学历	申报专业	主要业绩（限300字）	主要荣誉奖励（限2项）
1										
2										
3										
4										
5										
6										
7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印发